

汝州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汝职院字〔2025〕4号

关于印发《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及系（部）：

《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应急预案》已经学院研究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汝州职业技术学院

学生顶岗实习安全应急预案

为有效防范学生校外实习安全事故的发生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减少事故发生及财产损失，杜绝伤亡，按照上级和学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院顶岗实习具体情况制定本预案。

一、成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

(一)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裴亚正 张志鹏

副组长：吴晓峰 陈宝利 宋满朝 王延涛

郑淑晖 宁阿浩

成 员：王亚宾 李 宁 包慧利 胡武超

张楠楠 冀梦格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主任由郑淑晖、陈宝利、宋满朝、宁阿浩等 4 人兼任，王亚宾、李宁任办公室副主任，具体负责日常工作。

(二) 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职责

及时准确地掌握实习学生突发应急预案动态，提出预防控制对策和措施，组织指挥实习学生交通、溺水、食物中毒、野外安全、坠落、社会不法分子绑架侮辱学生、疫病等突发事件预防工作，与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保证实习工作高效、有序地进行。

(1) 在学生顶岗实习前，顶岗实习学生和实习企业签订实习协议，学生告知家长实习工作内容并签订家长知情同意书。

(2)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应急小组的联系方式透明，并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，保证紧急时能联系上人。

(3) 学生顶岗实习期间，具体的安全监督和任务由实习指导教师具体落实。

(4) 关注学生校外实习安全情况，提出处理各项安全突发事件、事件的意见和具体措施。

(5) 负责处理学生校外顶岗实习期间的各类安全突发事件、事件。

(6) 负责第一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情况。

(7) 保护学生在校外实习的合法权益。

(8) 维护学院声誉和合法权益

二、预防措施

(一) 岗前教育

1. 实习开始前，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教育，使学生掌握实习期间相关规定和在生产、生活、交通、饮食、用电等方面的安全知识，在思想上形成比较系统的自我防护意识；

2. 实习指导教师负责学生顶岗实习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。

3. 实习指导教师需及时掌握动态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置，查清缘由，及时上报，坚决制止事态严重化，不向外扩散，把工作做

在事态前面，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。

（二）过程管理

1.各系（部）必须严格执行实习管理相关规定，及时掌握学生实习动态，始终坚持“预防为主，安全第一”的原则。

2.实习指导老师要树立责任安全意识，了解或发现学生在校外顶岗实习过程中存在不安全、不规范、不遵守纪律的行为时，要及时制止。

3.充分利用顶岗实习管理平台、微信、QQ等信息手段加强与学生沟通、及时掌握学生动向。要求学生按时用手机定位签到、与指导老师沟通、及时更新实习单位变更信息。

三、预案启动

若发现学生在校外实习时突发安全性事故，如重大自然灾害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，交通事故、食物中毒、溺水事故、突发急病、人员走失(失踪、进入传销等)、打架、火灾、爆炸、机械创伤、工伤以及发生盗窃、聚众打砸抢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行为，应立即启动本预案。本预案根据事件性质和影响程度分一、二、三级，启动和处置程序分别如下。

（一）三级预案

1.界定：实习学生违反实习要求或实习单位规章制度，未造成后果，或者学生实习期间在工作、出行、用电、生活等方面发生安全事故，受到轻度伤害的情形，启动三级预案。

2.处置责任人：三级预案由系（部）负责顶岗实习老师启动和负责处置，辅导员参与处置。

3.处置程序：

（1）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救治，尽可能减轻伤害程度；

（2）由系（部）负责顶岗实习老师、辅导员直接与学生在实习单位负责人或学生联络，查清缘由，与实习企业（单位）沟通、协商对学生的教育处理；

（3）事后做好学生的安抚和教育工作；

（4）及时将处理情况，以书面形式报告给系（部）负责人。

（二）二级预案

1.界定：发生学生与实习单位工作人员争吵、打架等纠纷，造成对立事态的情形，启动二级预案。

2.处置责任人：由系（部）负责人启动和处置，系（部）负责实习老师、辅导员参与处置。

3.处置程序：

（1）由实习单位协助及时制止纠纷；

（2）如发生人身伤害，实习单位协助及时进行治疗；

（3）系（部）负责人、负责实习老师、辅导员及时到实习单位了解具体情况，与实习单位沟通，协商处理办法；

（4）若学生是造成纠纷的主要责任人，要对其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并提出处理意见；

（5）及时将事件经过的处理结果上报学院“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”。

（三）一级预案

1.界定：学生在实习期间发生严重伤亡事故或失联等情形，启动一级预案。

2.处置责任人：由“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”分管实习工作校领导启动和处置。

3.处置程序：

（1）严重伤亡事故

①由实习单位第一时间协助抢救学生；

②系（部）负责人、实习指导老师、辅导员及时到达现场，协助救治学生，并通知学生家长，了解详细情况并做好记录；

③到达现场详细了解情况后，及时上报“顶岗实习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领导小组”，由领导小组决策具体处理方案，指派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相关人员及时到现场协调、处理，做好安抚工作；

④各系（部）要派专职人员协助家属做好善后工作；

⑤各系（部）派出专职人员协助家长，联系保险公司，做好赔偿工作。

（2）学生失联

①得到学生失联讯息后，各系（部）负责人、负责实习老师、

辅导员、指导教师第一时间与实习单位和相关同学联系，了解详细情况后向“预案处置领导小组”报告，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；

②各系（部）通过多种途径和方法（失联学生的同学、家长、实习企业、朋友）联系失联学生，寻找 48 小时未果，需向公安部门报案。同时做好家长的安抚工作；

③若学生被传销组织扣押，学院保卫处、教务处、学生处、二级学院要配合公安机关通过合法手段营救被扣押学生；

④事后，各系（部）实习负责人、指导老师要做好学生的安抚、教育和心理辅导工作。

四、调查与责任追究

教师和学生违反学院顶岗实习管理办法，教师按情节给予纪律处分或行政处分；学生根据学籍管理办法给予相应处理；

突发事件、事故处理结束后，参与事故处理、处置人员要如实向有关部门陈述所知事实，并配合调查处理，故意隐瞒、歪曲事实的，触犯刑律的，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；

事后，召开事故通报会，总结教训，落实整改措施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
五、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学院应急预案领导小组负责解释

汝州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5 年 2 月 5 日印
